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趙秋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趙秋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確定。扣案之海洛因4包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等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8日死亡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09、17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並於112年6月13日裁判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前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白色粉末4包，經鑑定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；扣案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白色結晶2包，經鑑定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28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

01 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即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 
02 銷燬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林晏臣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海洛因1包(含包裝袋1只)	含袋毛重0.33公克
2	海洛因1包(含包裝袋1只)	含袋毛重0.37公克
3	海洛因1包(含包裝袋1只)	含袋毛重0.34公克
4	海洛因1包(含包裝袋1只)	含袋毛重0.42公克
5	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)	含袋毛重0.47公克
6	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)	含袋毛重0.96公克